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主管候選人自我檢覈表

現職單位及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一、 資格

□ 1. 本校專任教授。
□ 2. 具有服務熱忱及品德高尚。
□ 3. 最近五年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 於獸醫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3) 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
□ 4.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二、 繳交文件

□ 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2.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任系所主管選薦表。
□ 3. 本校專任教授聘書影本。
□ 4. 近五年(111年2月~迄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至少1項)
□ (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獸醫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等三篇(件)以上。
□ (2) 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證明文件。
□ (3) 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證明文件。

候選人簽名：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CHU-PIMS-D-013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出生年月、籍貫、學經歷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辦理系所主管選薦作業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當事人簽名 _____(請親簽)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任系所主管選薦表

單位：獸醫學系

候選人姓名		現職		生日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學術成就					
行政經歷					
校內外人際關係					
品德					
系所未來發展對體意見					